

限年存保

號 檔

(函)局分市竹新局稅國區北省灣台部政財

主旨：貴校八十五年度起實施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」制度，存於公營金融機構之利息所得，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八款之規定免納所得稅，請查照。

示	位 單 文 行		受 文 者	速 別
	副 本	正 本		
擬	本分局資料課 十五	國立交通大學 (新竹市大學路一〇〇一號)	國立交通大學 (新竹市大學路一〇〇一號)	密等
	文 發	附件	字 號	日期
			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廿三日	年 月 日
			北區國稅竹市資第 8411>447 號	自動解密

國立交通大學總收文第4397號

說明：復貴校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交大會字第三二四〇號函



分局長 何錫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課長執行